

采购合同

甲方：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海南如盛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临高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编号：SDJYHN-2021-012）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地点和时间

（一）培训地点

2021 年临高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地点拟定在临高县 11 个乡镇。（各镇具体培训地点由甲方根据各镇发展需要作出定点安排，乙方落实具体安排。）

（二）培训时间

培训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

二、培训对象与生源组织

1、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

2、年龄 16 岁至 60 周岁普通农村劳动力；

3、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干部（老区及边远山区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养殖大户及有创业经历的人员。

4、生源组织：由甲方发文至有关各镇政府，各镇政府指派镇政府工作人员牵头带领乙方工作人员深入各镇村委会组织落实生源。报名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培训人数、培训教学管理

（一）培训人数

2021 年临高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200 人，每期培训 60 人，共计 20 期。

（二）培训专业内容

专业课程设置：瓜菜栽培、植物保护、建筑砌墙、文昌鸡养殖。开班课程设置根据乡镇需求设置。课时设置：5 天 28 个课时。

（二）培训组织形式

按班次进行培训教学，培训班采取就地就近培训原则，推行理论结合实践的培训模式，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培训地点和各地点计划培训人数分配根据实施方案及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三）培训教学目的、教材和教师安排

1. 培训教学目的。通过培训让受训学员掌握农村实用技术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培训教材。按照培训规范要求，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特点，选用农业实用技术教材作为培训基本教材，并由老师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讲授实用内容。

3. 任课老师。优先安排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种植或养殖教师、土专家、农老师、田教授、农技术员、科技特派员、产业指导员等为学员授课。

四、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报账

本项目培训经费从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1 年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44.00 万元资金中列支。此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按成交价 141.00 万元包干给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含培训宣传发动费、场地租赁费、会场布置、教师课酬、教师食宿、基地见习汽车租赁、基地见习用餐、学习交通生活补贴 50 元/人次、教学耗材、教材及资料费、证书制作费、管理成本费及其他支出等费用。此次培训共 1200 人，成交总价为 141.00 万元。按实际参训人次结算，培训多出的学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将对项目补贴经费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补贴经费用于实用技术培训、聘请教师、教材、学习资料、教学耗材、基地见习汽车租赁费、学员交通生活补贴等相关支出，配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明确开支科目和报账程序，确保培训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照以下程序付款给乙方。

（一）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即 4230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乙方开始进场培训，经甲方确认后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项目实施款，即 7050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万伍仟元整）。

（三）在项目完成后的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材料，经甲方财务部门

审核通过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完成款,即282000.00元(大写金额:柒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六、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讲解和实操相结合,采取“集中授课、集中答疑、基地实训、帮扶指导”的培训模式,以“理论课堂”、“田间课堂”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实用性技能培训。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培训任务和计划制定,课程设置的审定。
- 2.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和乙方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工作。
- 4.负责落实并及时拨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根据实用技术培训的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本次培训工作。
- 2.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资金预算表和结算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任务。
- 3.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师资力量及教学设备。
- 4.负责建立培训台账。包括学员花名册、签到表和补助表(须写明参训学员姓名、性别、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
- 5.负责收集培训班所有资料,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 6.培训结束后,负责建立学员档案,做好建档工作。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第2项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勇（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乙方：海南如盛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游兰妹（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如盛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洋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020 0920 0094 578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宿舍楼20栋1单元9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勇（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